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1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范惠霞

被告 戴嘉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62,26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,73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32,239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；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函知原告限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函文並於115年5月22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等情，有本院函文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依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但育緬